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并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公司债权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将公司享有的对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阳东锆”）2.02亿元债权，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公司广东省分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亿元。上述债权转让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债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歆、蔡少河、云武俊

2017年6月12日